**昌吉市人民医院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系统维保项目**

**一、项目概况**

对医院目前使用维护服务仅适用医院目前使用的**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应用软件进行维护维保，即日常运作、服务咨询、巡检保养、特殊保障和升级优化等内容。

2、预算控制价：**5**万元以内（人民币伍万元整）

3、合同期限：1年。

**二、投标报价人的资质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投标人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根据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单位，拒绝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上传截图最新日期并加盖公章）**。

**三、投标人参加时应扫描上传提交的资料**

1、**上传营业执照原件**或经公证处公证的公证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本项目，则需**扫描上传**法定代表人的**居民身份证原件**，如系委托代理人参加，则应当**扫描上传**《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的**居民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上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投标供应商有本软件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或授权委托书**（加盖供应商公章）。**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和社保证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5、**报价单自制并加盖公章上传（注明联系人、联系方式）。**

**6、服务承诺书（项目维保具体工作措施、维保响应时间、故障排除等方面的内容）（加盖供应商公章）。**

7、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8、**上传原件彩色扫描件或彩色照片,不可上传黑白件。**

**四、维护服务（或技术服务）范围**

院内466个**数字证书及366个电子签章**系统的运行维护

1. 负责处理用户**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系统运行期间出现的因网络环境、操作系统及本系统引起的**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问题。
2. 负责处理因用户人力管理需求变化对**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系统进行的调整。
3. 负责为用户处理因**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体系发生变动对**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系统公式及报表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提供软件厂家系统升级服务，升级版本仅限用户所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系统同系列。
5. 免费为用户做使用培训一次。

**五、维护服务内容：**

（1）服务方根据用户方所使用的**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管理系统，提供原厂家同系列内版本升级服务；

（2）服务方在收到**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系统使用一般问题时，需在收到问题后4小时内答复，12小时给出解决方案及处理完毕；

（3）服务方在收到**数字证书**系统使用重大问题或**电子签章**相关问题时，需在收到问题后2小时内答复，6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及处理完毕。

（4）服务方在收到相关问题需要到达现场处理时，需在收到服务通知后1个工作日内到达现场处理。

**六、运维方式**

1、驻场维护：每季度一次驻场坐班，派驻现场工程师，以保证及时响应和解决系统运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类问题。2、定期巡检：定期（至少每季度一次）巡检和分析系统运行环境和状况，向甲方提交巡检分析报告，报告应有电子版和纸质版，纸质版有公司盖章确认。针对问题及时采取调优措施，防患于未然。3、电话维护：设有专人值班维护电话，为甲方提供 7\*24 小时（包括法定节假日）技术支持服务。4、远程维护：甲方提供远程维护的环境，需要时可通过远程维护方式提供技术支持。5、现场技术支持：对于驻场人员无法独立解决的重大技术问题，根据需要指派专门的技术人员到现场协助维护。

6、响应时间

维护期内，接到甲方通知后最长15分钟响应、2小时内排除故障。如甲方有软件接口或功能改造需求，乙方应在24小时内响应甲方，并在双方评估后认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要求。

7、特殊保障

医院如有重大事件及活动（包含信息内容安全事件、设备设施故障、灾害性事件等），供应商需专门安排值班，同时做好应急准备工作，必要时安排专人现场值班，以确保系统正常运行；如遇机房搬迁、数据中心迁移等特殊事件，免费提供业务迁移相关服务。

**七、维护服务期限**

维保有效期为1年，自2024年12月 31 日起至 2025 年 12月30 日止。

**八、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维护期开始6个月后的1个月内支付合同金额90%，合同到期后1个月内支付剩余合同金额10%。（供应商应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进行结算）。

**备注：报价单自制并加盖公章上传（注明联系人、联系方式）。**